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75,707	139,902
銷售成本		<u>(159,335)</u>	<u>(120,445)</u>
毛利		16,372	19,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702	11,9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58)	(10,411)
經營開支		(16,918)	(20,63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1,719)	(44,627)
融資成本		<u>(33)</u>	<u>(13)</u>
除稅前虧損		(208,154)	(44,291)
所得稅開支	5	<u>(118)</u>	<u>(1,087)</u>
期間虧損	6	<u>(208,272)</u>	<u>(45,378)</u>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53	431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累計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63	1,6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23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7,118)</u>	<u>—</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702)</u>	<u>8,367</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14,974)</u>	<u>(37,011)</u>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u>(1.37)</u>	<u>(0.30)</u>
— 攤薄	<u>(1.37)</u>	<u>(0.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	2,456
可供出售投資		–	14,140
按金		205	205
		<u>1,347</u>	<u>16,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1,536	90,80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	941
應收貸款	10	170,238	169,066
持作買賣投資		36,370	240,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6,975	11,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有賬戶		90,593	125,842
		<u>458,408</u>	<u>638,5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501	60,530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	941
即期稅項負債		312	1,351
		<u>81,813</u>	<u>62,822</u>
流動資產淨額		<u>376,595</u>	<u>575,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942</u>	<u>592,5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564	4,564
儲備		373,378	588,005
總權益		<u>377,942</u>	<u>592,5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 利/ (累計虧 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2,243)	-	9,949	97,320	623,644
期間虧損	-	-	-	-	-	-	-	(45,378)	(45,37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431	-	-	-	431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1,697	-	-	-	1,6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239	-	-	6,239
	-	-	-	-	2,128	6,239	-	-	8,36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28	6,239	-	(45,378)	(37,011)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731	-	7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115)	6,239	10,680	51,942	587,3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534)	7,118	22,399	44,968	592,569
期間虧損	-	-	-	-	-	-	-	(208,272)	(208,27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53	-	-	-	53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3	-	-	-	36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118)	-	-	(7,118)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16	(7,118)	-	(208,272)	(214,97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47	-	3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118)	-	22,746	(163,304)	377,9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42,272)</u>	<u>(137,247)</u>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7,003</u>	<u>(29,640)</u>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33)</u>	<u>(3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302)	(167,2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4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5,842</u>	<u>312,38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0,593</u></u>	<u><u>145,54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電話及相關組件－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2.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3.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4. 證券經紀－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5.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提供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 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5,417</u>	<u>17,845</u>	<u>6,725</u>	<u>288</u>	<u>65,432</u>	<u>175,707</u>
分部（虧損）／溢利	<u>(693)</u>	<u>(282)</u>	<u>6,714</u>	<u>(1,228)</u>	<u>(678)</u>	<u>3,83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股息收入						4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1,7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7)
未分配開支						(7,489)
融資成本						<u>(33)</u>
除稅前虧損						<u>(208,1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 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6,784</u>	<u>27,328</u>	<u>5,015</u>	<u>775</u>	<u>-</u>	<u>139,902</u>
分部（虧損）／溢利	<u>940</u>	<u>523</u>	<u>5,004</u>	<u>(878)</u>	<u>(5,982)</u>	<u>(39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
股息收入						11,4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4,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1)
未分配開支						(10,092)
融資成本						<u>(13)</u>
除稅前虧損						<u>(44,29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28,684	23,188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6,288	7,683
放債	170,241	170,058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98,211	90,815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	30,658	14,792
分部資產總額	334,082	306,536
未分配資產	125,673	348,855
綜合資產	459,755	655,391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48,587	39,556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71	1,726
放債	317	134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27,701	12,404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	714	3,604
分部負債總額	77,390	57,424
未分配負債	4,423	5,398
綜合負債	81,813	62,82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525	—
股息收入	479	11,4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44
管理費收入	92	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118	—
雜項收入	175	321
	<u>11,702</u>	<u>11,94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18</u>	<u>1,0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59,335	120,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	3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98	4,6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3,309)</u>	<u>1,697</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8,272)</u>	<u>(45,37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15,731,320</u>	<u>15,215,731,32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 買賣業務除外)	59,812	27,434
證券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10,636	846
於經紀行之按金	60,529	53,5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559</u>	<u>8,96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1,536</u>	<u>90,80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銷售貨品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0,328	15,07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813	8,208
六十一至九十日	4,558	763
九十日以上	10,113	3,385
	<u>59,812</u>	<u>27,434</u>

證券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1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產生自香港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及所有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9.2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70,238</u>	<u>169,06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購買貨品及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 應付貿易賬款，惟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41,176	30,028
來自證券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27,594	12,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31	18,206
	<u>81,501</u>	<u>60,530</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三十至六十日。有關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5,389	12,676
三十一至六十日	5,085	8,86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6,637	8,098
九十日以上	4,065	387
	<u>41,176</u>	<u>30,028</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15,731,320</u>	<u>4,564</u>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之公平值等級水平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 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370	240,48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14,140	第三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14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變現					<u>(14,14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u></u>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i)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本公司為摩托羅拉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業務；(iii)提供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7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入約139,900,000港元，增加約25.6%。就本集團之收入而言，約48.6%來自銷售電話產品，10.2%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業務，3.8%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0.2%由經紀及包銷業務貢獻及37.2%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貢獻。回顧期間之經營毛利約為1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毛利約19,500,000港元減少約15.9%。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08,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11,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17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6,7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除了銷售及設計家居無線電話以及電腦組件貿易之核心業務活動外，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展計劃，更積極地推動本公司業務界別多元化發展，包括放債業務以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取得可觀收入，主要來自為「京東國際」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同時集團也成功發展了中東市場客戶，其在全球採購資訊產品和工業部件。本集團將繼續於該區域加快該業務的增長和擴張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新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數額增加約25.6%。

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6,4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9,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放債業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毛利及純利／（虧損）載列如下：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85,417	17,845	288	6,725	65,432
毛利	7,547	782	288	6,725	1,030
純利／（虧損）	(693)	(282)	(1,228)	6,714	(67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10.2下降至5.6，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90,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58,4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459,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77,9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匯率

本期間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議決改變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2,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3,500,000港元以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於中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團隊，約30,500,000港元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約29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約52,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潛在收購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其中約18,500,000港元將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及約30,500,000港元將用於繼續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及設立全球性的市場推廣團隊。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36,0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11,7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3）、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1）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30）之投資。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投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3,780,000港元，而此項投資之期內公平值虧損約為137,900,000港元。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2,890,000港元，而此項投資之期內公平值虧損約為32,100,000港元。於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5,650,000港元，而此項投資之期內公平值虧損約為19,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

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再一次收到有關申索的相同法定要求償債書。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獲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王振東	—	126,800,000	0.83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500,780	20,000,000	0.15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6,631,5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53,860,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12.18%。目前所有購股權是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Orchid Touch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蘇嘉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陳倩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宋君媛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16,370,000	6.67%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2. Orchid Touch Limited (「**Orchid Touch**」) 直接擁有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Orchid Touch由蘇嘉欣全資擁有。因此，蘇嘉欣被視為於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滿圓先生，而李浩堯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不同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及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